

# 希伯來書讀經

## 第七篇 永久尊大、君尊的大祭司，長遠活著且能拯救到底

讀經：來七 1~28

### 壹、 君尊的大祭司

希伯來書是以天上的基督為中心，而關於這位天上的基督，主要的點是說到祂作祭司，不是照著亞倫的等次，乃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。

#### 一、麥基洗德

1. 麥基洗德是一位王，他名字的意思是公義王。
2. 麥基洗德也是撒冷王，意思是平安王。
3. 麥基洗德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因此他是君尊的大祭司。

#### 二、基督

1. 公義王：以賽亞三十二章一節給我們看見，公義王這個名稱也是指主耶穌說的。基督是公義王，是今日的麥基洗德。祂是公義王，使萬有與神以及萬有彼此的關係都是對的。祂又使人與神和好，也使神對人有了平息。公義帶進平安，基督藉著祂的公義，結出了平安的果子。
2. 平安王：基督是平安王，藉著公義，帶進神與我們之間的平安，在其中盡祭司的職任，將神供應我們，作我們的享受（賽九 6）。
3. 出於君王支派：亞倫和他的後裔不屬於君王支派，乃屬於祭司支派。猶大支派是君王支派，利未支派是祭司支派。基督是出於猶大支派，所以我們不能把祂與亞倫並列，因為祂不屬於亞倫家。基督不僅是祭司，也是君王，所以基督乃是君尊的祭司。
4. 將君王職分與祭司職分合併為一：
  - a. 基督是大祭司，但祂的身分卻是君王。當祂盡祭司職分時，祂乃是君王。祂是君王來作祭司，因此祂的祭司職分是君尊的。祂將君王職分和祭司職分合併，為著神的建造和神的榮耀。基督的君王職任，藉著公義保持平安的秩序。這種平安的秩序，

是神的建造所需要的。

- b. 若是基督只是為著罪人獻祭，祂就不須要做君王，不須要做公義王和平安王。但是這位大祭司要將經過過程的神（餅和酒所預表）供應給得勝的戰士（亞伯拉罕所代表），祂就必須是公義王和平安王。
- c. 我們的麥基洗德在還沒有把經過過程的神供應我們之前，祂就為我們代求，使我們能殺敗眾仇敵，就是己，天然的心思，放肆的情感，頑固的意志，等我們擊殺完畢，祂就從代禱(求)換為供應我們餅和酒。

## 貳、 永久的大祭司

一、本章三節說到麥基洗德是『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』永久為祭司。

二、我們這位君尊的大祭司基督，如約翰福音一章一節所告訴我們的，神的兒子是永遠的，沒有族譜，祂是永遠長存的作我們的大祭司。

## 參、 尊大的大祭司

一、收取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：

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是尊大的，比亞倫和所有利未祭司更尊大。祂也比亞伯拉罕更尊大。這可從亞伯拉罕把上等擄物的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這事實得著證明。當亞伯拉罕納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時，利未眾祭司這些亞伯拉罕的後裔，當時還在他腰中，也就納了十分之一。因此所有的利未祭司都小於麥基洗德，而亞倫的等次也低於麥基洗德的等次。

二、為亞伯拉罕祝福：

麥基洗德給亞伯拉罕祝福。希伯來書七章七節說『向來都是卑小的蒙尊優的祝福，這是一無可駁的。』這也指明麥基洗德是尊大的。祂比亞伯拉罕更尊大，並以神為福，祝福亞伯拉罕。

三、在亞伯拉罕之先：

基督在亙古就有，遠在亞伯拉罕之先。約翰八章五十八節證明此事：『耶穌對他們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還沒有亞伯拉罕，我就是。』藉此，我們看見基督比亞伯拉罕更尊大。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基督。基督亙古就有，但是不老。作為我們的麥基洗德，基督比亞伯拉罕更早、更大。因此，祂比所有亞倫等次的祭司更大。今天我們的大祭司基督，不再為我們的罪獻祭，乃是將經過過程的神供應給得勝的戰士。這就是希伯來書中君尊的祭司職分。

## 肆、 神聖的大祭司

一、希伯來書七章，是論到基督祭司職分的一章，啟示基督祭司職分的兩面。第一面是君尊的祭司職分，第二面是神聖的祭司職分。基督是君尊的，與身分有關，基督是神聖的與構成的成分有關，就是指祂具有一種必要而基本的素質，使祂構成這樣一位大祭司。基督是神聖的，乃是指祂的性質，合呼祂神聖的性情。基督之所以是君尊的，因為祂是王（七 2）；基督之所以是神聖的，因為祂是神的兒子（七 28）。

### 二、祭司職分的更換

1. 從亞倫的等次更換為麥基洗德的等次（七 12）：在舊約裡，祭司的職分是照著亞倫的等次，那是受死阻斷的；在新約裡，祭司職分的更換為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那是永久的。
2. 從利未的祭司支派更換為猶大的君王支派（七 13、14）：在舊約裡，利未是祭司支派，猶大是君王支派。主從猶大支派而出，使祭司因而更換，並將祭司職分與君王職分合併於一個支派，正如麥基洗德所顯明的，祂是大祭司，又是君王。
3. 從人更換為神的兒子（七 28）：舊約裡，所有作祭司的人都是脆弱的，受制於死，但神的兒子是永遠活著的。祂是神的獨生子和神的長子，乃是新約祭司職分所憑以構成的生命。在這一位裡，有成為肉體的神性，也有拔高的人性，有人性生活，包羅萬有的死和復活。
4. 律法也必須更換（七 12）：舊約的祭司職分，有舊約的律法。現在，新約的祭司職分，就該有新的律法。所以律法也必須更換：
  - a. 從字句的律法更換到生命的律法：基督就是照這生命的律法成為活著、永久的大祭司，是照著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。
  - b. 從軟弱無益的誠命更換為更美的盼望（七 18、19）：關於利未祭司職任之律法的誠命

或條例，因其字句上的軟弱，已被廢掉。誠命不是生命的事，不過是字句上死的誠命，所以毫無益處。律法乃是因人肉體的軟弱，一無所成（羅八 3）。律法的更換，廢掉了舊約的律法，並引進更美的盼望，就是生命的祭司職分。這盼望主要的是在於生命，就是那不能毀壞之生命。因為那照顧我們的祭司職分是在這生命裡，所以我們滿有盼望。

三、神的獨生子和神的長子成為大祭司（七 28）：基督是神的獨生子，也是神的長子，這兩種身分都是祂作大祭司的資格。

1. 照著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，成了祭司（七 16）：基督成為大祭司，是照著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元素，這生命是一切都不能毀壞，都不能消除的。這是無窮的生命，是永遠、神聖、非受造的生命，也是經過死亡和陰間之試驗的復活生命（徒二 24，啟一 18）。因此，祂能拯救我們到底。一面，祂在天上；另一面，祂也在我們的靈裡。
2. 是神起誓立的（七 20~21，28）：沒有一個利未祭司是神起誓立的。根據詩篇一百一十篇，神起誓要立基督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，這是強有力的證明。
3. 成全直到永遠的（七 28）：基督作為神的獨生子，是不需要成全。然而，祂要成為神的長子，就需要被成全。現今祂乃是全然得了成全，受到了裝備，且夠資格作我們的大祭司，直到永遠。我們有充分的把握信靠祂，因為祂是全然得了成全。
4. 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（七 22）：基督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，乃是基於祂是活著，永久的大祭司。保證這辭，原文的字根中含有身上肢體的意思。這辭在這裡的意思是身上的一個肢體，向身體以自己為擔保，保證為身體作任何事。基督是受契約束縛者，擔保者，保證會作一切必需的事，使新約得以完成。

## 伍、 長遠活著：

基督有能力，是因祂長遠活著（七 25）。祂是便利的，也是得勝的，因為祂是長遠活著的。

祂凡事都能，乃在於一件事，就是祂是長遠活著的。

一、沒有死的攔阻，長久為祭司：

所有的祭司都因為有死攔阻，不能長久盡他們的祭司職分。但基督是長遠活著的一位，死都不能攔阻祂盡祂祭司職分。

## 二、不能更換：

基督的祭司職分是不能更換的。祂的所是，是一直存到永遠的。祂『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，都是一樣的。』（來十三8）祂的祭司職分也是這樣。

## 陸、 能拯救

### 一、拯救到底：

拯救到底，原文或作拯救得全備，拯救得完全，拯救到極點，拯救直到永遠。因為基督是長遠活著，永不改變的，所以祂在程度上，時間和空間上，都能拯救我們到底。為我們代求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，為我們代求，承擔我們的案件。祂為我們顯在神前，為我們禱告，使我們蒙拯救，並完全被帶進神永遠的定旨。我們神聖的大祭司，不住的為我們代求，祂知道我們何等容易跌倒，而且一跌就留在落下去的光景中。但祂的代求遲早要勝過，征服，並拯救我們。

### 二、與我們合宜：

1. 聖而無邪惡、無玷污、與罪人分別（七26）：祂是這樣完全的一位，必然是與我們合宜的。我們這些還帶著墮落，敗壞天性的人，需要這樣一位大祭司，時時拯救我們。
2. 高過諸天：基督升天時，經過了諸天（四14），所以現今祂不僅在天上（九24），並且高過諸天，遠超諸天之上（弗四10），所以祂能拯救我們到底。
3. 為我們的罪一次永遠的獻上自己（七27）：這是基督過去所完成的，這一節向我們保證，我們永遠不必受罪的攪擾，因為基督已經一次永遠的為罪獻上自己，一次永遠的解決了罪的問題，現今在寶座上，正在盡祂祭司的職任。